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0930091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公布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

（有關計畫圖、第十二期重劃區、部分體、用地、後期發展區部分）」案有關計

畫書、圖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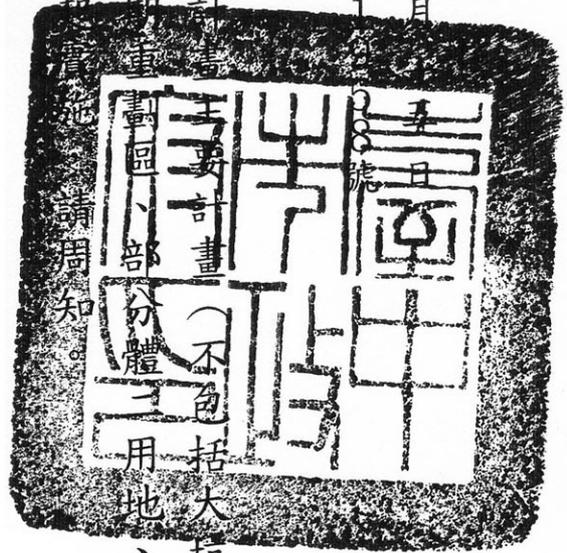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

:限年存保
:號 檔



市長胡志強